

信息服务产业背景下的 地质资料版权机制研究

XINXI FUWU CHANYE BEIJING XIA DE
DIZHI ZILIAO BANQUAN JIZHI YANJIU

蒋瑞雪 © 著

 人民出版社

信息服务产业背景下的 地质资料版权机制研究

XINXI FUWU CHANYE BEIJING XIA DE
DIZHI ZILIAO BANQUAN JIZHI YANJIU

蒋瑞雪◎著

 地质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装帧设计:姚 菲
责任校对:张 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服务产业背景下的地质资料版权机制研究/蒋瑞雪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01-019651-0

I. ①信… II. ①蒋… III. ①地质-档案资料-版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9980 号

信息服务产业背景下的地质资料版权机制研究

XINXI FUWU CHANYE BEIJING XIA DE DIZHI ZILIAO BANQUAN JIZHI YANJIU

蒋瑞雪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160 千字

ISBN 978-7-01-019651-0 定价:5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内 容 简 介

地质资料被誉为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提性材料，矿业开发、能源建设、城市建设、居民出行、旅游产业等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地质资料提供的地理数据。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又步入以创新为要义的新常态阶段，智慧城市建设、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数字国土等新兴项目对地质资料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产业化提出更高要求。

本书作者以地质资料的知识产权保护为视角，立足地理信息服务产业化目标，提出以地质资料版权为基础，运用地质资料版权归属、许可使用等原理来阐释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法律关系，将地质资料版权运用到地质资料的汇交、入库、管理、服务等环节，按照信息化、产业化、法治化的要求完善地质资料版权和相应的信息服务体系。

作者简介

蒋瑞雪，女，1977年3月生，法学博士，西安石油大学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研究员，陕西省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入选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英才计划。

近年来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个人专著《地质资料版权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油气资源保护监管法律制度前瞻》。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学术成果《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业化中的信息产品责任》获陕西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三等奖，《地质资料信息服务产业化中的泄密风险与法律防范》《地质资料版权法律问题研究》分别获2013年度、2015年度陕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主要社会兼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国矿业联合会矿产资源委员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学会能源法学会理事、行政法学会理事，西安市法学会知识产权学会理事等。

责任编辑：张立

封面设计：姚菲

西安石油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FX027）

陕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序

蒋瑞雪博士研究地质资料版权问题已达到专业级水平,也有较深的资历。在攻读博士期间作为主攻方向,博士论文选题为《地质资料版权法律制度研究》,获得西安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读期间申报并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地质资料版权为基础的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研究》的主持人,经深入研究、反复修改,终成正果,并将出版面世。

作为蒋瑞雪的博士导师,我指导了其研究全过程,支持其勇于开拓,风险选题,研究社会需求而学界尚且未关注的领域。作为知识产权研究领域的老兵,我了解该问题的真实性、重要性。知识产权界研究选题,存在着习惯性追捧新热点问题的特点,常常是起哄式、运动式地把某类问题“搜刮”一通,随后丢弃,出现表面化、肤浅化的“繁荣”、热闹景象。而地质资料版权问题其实是个老问题,只是因为在中国长期以来与市场脱节未被引起重视,但是其潜在的商业价值在大数据时代将会爆发出巨大能量。这个本来就存在并沉睡在版权领域的重要问题,被作者以

超前意识和独到眼光发现并及时予以激活,给予了特别关注,形成了目前的研究成果。

著作从地质资料版权的基本原理、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基础作用、地质资料的版权归属、管理与利用和完善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支撑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论述。该研究成果的鲜明特点是注重了应用性,通过对如何构建以地质资料版权为平台的服务机制展开研究,将版权一般原理和地质资料特殊性相结合,对扩展版权研究对象有明显突破。研究成果对构建地理信息服务机制,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用价值。

希望作者在该领域持续探索,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进一步对地质资料版权的保护、管理、运用和地理信息服务的特征、规律、规范作进一步研究,推动其产业化发展,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做出新成绩!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

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9月18日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地质资料版权是地理信息服务的权利平台	7
第一节 我国地理信息服务制度的发展历程和趋势	7
第二节 地质资料版权在信息服务机制中的基础地位	37
第三节 地理信息服务运用地质资料版权的域外实践	55
第二章 地质资料版权的学理分析	77
第一节 地质资料的概念与法律定位	77
第二节 地质资料版权成立的实质条件	99
第三节 地质资料版权成立的形式条件	134

第三章 运用版权原理重构地质资料汇交制度·····	145
第一节 地质资料汇交制度及其在版权层面的意义 ···	145
第二节 汇交前后地质资料的版权归属 ······	158
第三节 汇交后地质资料的版权权利分配 ······	167
第四章 地理信息服务的版权管理方案·····	177
第一节 版权管理的基本原则 ······	177
第二节 地理信息服务管理环节的版权建议 ······	186
第三节 地质资料版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再思考 ······	194
第五章 地理信息服务的版权利用策略·····	213
第一节 对我国地理信息服务的版权利用建议 ······	213
第二节 地质资料版权利用的支撑框架 ······	222
主要参考文献·····	241

绪 论

地质资料被誉为国民经济建设的前提性材料,矿业开发、能源建设、城市建设、居民出行、旅游产业等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地质资料提供的地理数据。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又步入以创新为要义的新常态阶段,智慧城市建设、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数字国土等新兴项目对地质资料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产业化提出更高要求。为满足新常态发展目标,我国地质工作要加快转型升级,地质资料的管理、服务工作也需要改革更新。深化地质资料的管理机制、提高地质资料的社会服务水平是我国地质资料服务机制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之一。为适应新形势需要,国土资源部近年来先后提出了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加速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我国地质资料服务的数字化、社会化等工作也逐渐步入快车道并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5)》显示,截至2014年,全国地质资料馆藏资料数字化程度达到88.1%、约40.49万份,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地质资料馆

藏机构及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全国地质资料馆、国土资源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全面建立 34 个节点,基本形成“分散式保管、网络化服务”体系,地质资料共享服务平台全年访问量约 62 万次。^①

尽管我国地质资料信息储备不断增长,信息共享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但与智慧城市建设、地理信息产业等相关行业的需求相比,我国地理信息服务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地质资料的可获得性不强,地理信息质量不能完全满足实际应用需求,地质资料涉密范围较大制约了地质资料公开程度和获取渠道,地质资料数据共享观念落后、共享机制不畅通,地理信息服务中的“信息孤岛”现象仍比较严重。笔者认为,建立适应新经济形势下需求的地理信息服务机制,实现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产业化目标机制,不仅要在技术层面解决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数据共享和安全保护、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等关键技术的系统建设、软件开发,提供地理信息服务技术平台,更为关键的是要在制度层面构建起地理信息服务的法律机制。由于地理信息服务兼有基础性、公益性、权威性等多向度特点,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改革完善整体上有赖于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的相互配合、共同发力,这也是美国、英国等地理信息服务发达国家的核心经验。政府在地理信息服务中处于主导地位,承担基础地理信息的开发、管理、服务工作,为地理信息的产业化发展提供生产资源(基础地理数据);社会投资主体是地理信息产业市场化运作的核心力

^① 参见刘丽靓:《国土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5)〉》,《中国证券报》2015年12月22日,第1页。

量,以政府提供的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运用市场模式建立地理信息服务产业。我国能否顺利实现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改革,根本上是要建立起满足政府和市场不同定位,并能理顺政府和社会投资、公益服务和商业服务、地质资料创作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利益关系的法律制度。只有如此才能形成有利于地理信息行业发展的引导机制,建立起有利于地理信息行业的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发挥地理信息行业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权利是法律制度的逻辑基石,地质资料是贯穿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核心线索,地理信息服务机制也可理解为地质资料的管理、利用、开发系统,因此,地质资料的权利构建是我们建立地理信息服务法律机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建立,首先是结合地质资料的特性和地理信息服务的制度目标,选择合理的权利平台,确定信息服务中各方主体的地位和能力。地质资料是地理工作者在地质工作中创作形成的、表达客观地理信息的物质材料,是典型的智力成果。我国现行法律文件关于地质资料的权利类型,涉及物权、商业秘密权、保守国家秘密义务、著作权等。但物权只保护地质资料物质载体本身,不能满足地理信息服务机制关于保护地理信息内容的要求。而商业秘密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以限制地理信息传播为目的,不利于地理信息共享。从现有权利平台看,版权制度具有以垄断促进信息共享的功能,是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最佳选择。我国现行法律文件虽然规定了地质资料受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但缺少对

地质资料作品特殊性的足够重视,也没有就地质资料版权运用制定系统的可操作规范,导致地质资料版权基本停留在法律规范层面。选择以地质资料版权为平台构建地理信息服务机制,除在法理层面分析地质资料作品和版权制度的特殊性外,还需结合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流程,将地质资料版权贯穿到信息服务流程中,通过地质资料版权理顺信息服务中的各方关系,使地质资料版权成为地理信息服务的有力工具。

地质资料的独创性是创作者对地理信息的个性表达,按照版权法原理,具有独创性的地质资料自创作完成便自动获得版权。但基于地质资料的特殊性,地质资料版权需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机关登记成立。地质资料版权制度的特殊性,还表现在地质资料版权以不损害、不威胁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为前提。以保证信息安全为前提提高地理信息共享和利用效率,是地质资料版权制度的基本原则。从该原则出发,地质资料版权在权利归属、合理使用、利用方式上有所区别。地质资料汇交是地质资料从创作者持有变成国家持有的转折点,也是国家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的起点。从地质资料版权角度言,地质资料汇交具有版权转让的意义,通过明确汇交后地质资料的权利归属,确定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对地质资料享有复制、演绎、传播等权利,从而为地理信息服务发布地质资料、授权他人使用资料奠定法律基础。

地质资料版权和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融合,以地质资料管理和利用为重点。传统地质资料管理以保守国家秘密法为主,

在确定地质资料密级后按照相关保密规定确定地质资料的公开范围、使用对象和使用流程。地质资料的保密规定虽然有利于保证地理信息安全,但限制了地质资料信息共享,是造成地质资料共享程度低、地质勘查重复投入的主要原因。将地质资料版权融入管理体制,是通过版权的平衡功能,协调地理信息垄断和共享的关系,协调信息安全和信息创造的关系。地质资料运用是地理信息服务的核心环节,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目的是提高地质资料的利用效率,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在此方面,英国、澳大利亚和美国选择不同路径,英国和澳大利亚以版权为基础建立服务体系,美国放弃联邦政府持有的地质资料版权、以政府信息的无偿公开为原则。鉴于我国的立法传统和地质资料管理体制与美国有较大差异,建议我国地理信息服务机制可以以英国和澳大利亚为借鉴。一方面以地质资料版权为基础,通过地质资料版权许可方式确定地理信息服务机构和用户的关系,通过版权保护技术措施维护地理信息在流通环节的安全,通过版权权利管理信息跟踪地质资料信息质量。同时,充分运用CC3.0、CC4.0等开发许可协议,形成开放、宽容的信息服务机制,为地理信息的数据挖掘与利用提供条件。

当然,以版权为基础的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顺利推行离不开我国知识产权宏观环境的支撑。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还存在基础概念不清晰、权利模式不统一等问题,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立法还不能完全满足地理信息产业的需求,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偏低不足以震慑侵权行为。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顺利实

施,除了理顺地质资料版权法律体系,还需要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更大支撑,包括加强互联网立法,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和司法审判效率,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力度和社会宣传力度。

第一章

地质资料版权是地理信息服务的权利平台

第一节 我国地理信息服务制度的 发展历程和趋势

一、我国地理信息服务机制的三个发展阶段

(一) 新中国成立至 20 世纪末期,以保证国家秘密为主,向特定主体提供地质资料的查询、复制服务。

我国地理服务工作起步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地质资料工作的重要性,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便在 1950 年成立了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管理、保护新中国成立前原我国“三大地质机构”,即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资源委员会矿产测勘处及其下属或地方机构形成地质资料和日本人在我国设